

【主要负责人解读】菏泽市生态环境局 曹县分局党组书记、局长李怀义同志解 读曹政字〔2023〕11号曹县人民政府 关 于印发曹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

【主要负责人解读】菏泽市生态环境局曹县分局党组书记、局长李怀义同志解读曹政字〔2023〕11号曹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曹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2023年7月4日，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《曹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》（曹政字〔2023〕11号，以下简称《预案》）。社会各界对《预案》广泛关注，希望进一步了解相关工作内容。今天，记者就《预案》相关内容解读专访了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曹县分局党组书记、局长李怀义#同志#。记者：李局长，您好，近期发布了《预案》，很多群众从多种渠道获悉了《预案》，请问，我县是基于什么样的考虑发布的《预案》？李怀义：《预案》的发布背景主要有两方面：一是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顺应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体系和相关部门承担职责发生的变化，为健全全县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机制，科学有序高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环境安全，促进社会全面协调、可持续发展，制定本预案。二是该文件的发布以进一步强化预防为

主、源头防控，增强预案的科学性、指导性和实用性，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和水平。记者：可以说，《预案》的发布既是上级要求，也是现实需要。那么在《预案》编制过程中，肯定经过了深思熟虑，请您简要说明一下制定过程。李怀义：2021年6月，成立了预案编制工作组。2021年7月，向各相关单位征集预案编制基础资料，并着手预案编制的前期工作。2021年9月底，完成基础资料收集和现场勘查调研工作。2022年11月中旬，形成《预案》文本征求意见稿，同时向各乡镇（镇）人民政府以及各相关单位进行征求意见，在结合充分调研和征求意见的基础上，不断补充修改完善《预案》文本，形成《预案》送审稿。2022年1月27日，曹县人民政府在曹县组织召开《预案》技术审查会，专家对《预案》进行了论证，就预案编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进行探讨，在对专家提出的问题进行修改补充完善后，于6月底形成《预案》文本报批稿。记者：《预案》中简明介绍了主要任务，您能否具体说明下？李怀义：《预案》有四个主要任务：一是曹县人民政府及各乡镇街道政府应高度重视突发环境事件预警、预防和应急体系建设；二是各企业应急物资应当建立管理制度，包括物资检查制度、更新记录、保养管理制度；三是完善曹县环境应急数据库，包

括曹县重点风险源企业、移动风险源等动态管理信息，需做到熟知曹县内危险化学品和环境风险物质的种类、数量、存放点以及对应的应急处置方法；四是严格检测各污染物排放指标，合格后方可排放，保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，并且加强员工的环保意识，落实环境管理规章制度，认真执行环境监测计划，尽量避免各种环境问题的发生。

这几个主要任务是相辅相成的，通过这一系列主要任务的落实，我们曹县的突发环境事件预防防范能力将进一步规范和提升。记者：《预案》的实施工作将全面展开，请您简要介绍下我们如何保障实施？李怀义：一是加强领导和组织机构建设，近几年，县政府和生态环境局等部门建立了良好资源和信息共享机制，我们也陆续联合开展了几次专项排查，取得了一定成效；二是明确责任分工，我们在《预案》中明确了各相关单位的责任分工，各单位各司其职，有利于后期工作推进；三是健全投入机制，完善政策支持，要培训一支常备不懈、熟悉环境应急知识、充分掌握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处置措施的常备应急力量，保证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，能迅速参与并完成抢救、排险、消毒、监测等现场处置工作；四是加大防范管理，加强监督治理，把生态环境风险工作纳入常态化管理，系统构建全过程、多层次的生态环

境风险防范体系，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，检查企事业单位环境风险防范、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情况，并督促整改发现的问题。

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07月04日